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 3152—2016

**表面涂装(家具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
排放标准**

**Emission standard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or Surface Coating
of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**

2017-01-10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 布

目 次

前言 I

1 适用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

5 污染物监测要求 3

6 实施与监督 4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方法 5

	°	,
GB 18581		
GB/T 16157		
HJ/T 1		
HJ/T 55		
HJ/T 397		
HJ 583	/	-
HJ 584	/	-
HJ 644	-	/ -
HJ 732		
HJ 734	-	/ -
QB/T 3914		

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
273.15 K, 101 325 Pa。

家具制造业 furniture manufacturing industry

表面涂装 surface coating

4.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

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污染物项目	苯	甲苯	二甲苯	TVOC
浓度限值	0.10	0.60	0.20	2.0

4.4 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技术要求

- 4.4.1 家具制造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木器涂料应符合 GB 18581 的规定。
- 4.4.2 有涂装生产工艺的家具制造企业必须有组织排放含 VOCs 废气,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。
- 4.4.3 使用溶剂型涂料,采用喷涂和刷涂生产工艺的家具制造企业应安装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;对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,填写维护记录。
- 4.4.4 家具制造企业应每月记录使用涂料、稀释剂、固化剂、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名称、厂家、型号、购入量和使用量等资料。
- 4.4.5 涂料必须按照涂料生产厂家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。

4.5 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要求

- 4.5.1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 m,若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,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% 执行。
- 4.5.2 排气筒高度除遵守 4.5.1 的规定外,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,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,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% 执行。

5 污染物监测要求

5.1 布点

- 5.1.1 排气筒 VOCs 检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应按照 GB/T 16157、HJ/T 397、HJ 732 的规定执行。
- 5.1.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数目及点位设置应按照 HJ/T 55 执行。

5.2 采样和分析

- 5.2.1 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口,安装符合 HJ/T 1 要求的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,并满足 GB/T 16157 规定的采样条件。
- 5.2.2 排气筒中 VOCs 的监测采样应按 GB/T 16157、HJ/T 397、HJ 732 的规定执行。
- 5.2.3 VOCs 的分析测定应按照表 3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标准

1	(、 、)		- /	HJ 734
			/ -	HJ 583
			/ -	HJ 584
			- /	HJ 644
2	TVOC		- - /	HJ 734
			- /	HJ 644
			- /	HJ 734

5.2.4 VOCs 1 。
1 , 1 4 , 。
1 , , 2~4
。

5.2.5 。

6 实施与监督

6.1 。

6.2 , , , 。

[illegible]